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ECHANES ERWIN LOGAN（歐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惇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ECHANES ERWIN LOGAN（歐文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9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

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原告ECHANES ERWIN LOGAN（歐文）與被告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（110年度花勞簡字第2號），原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花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本件因本院判決確定而終結。

（二）兩造前開訴訟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3,2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因此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008元（計算式：3,200＊0.94＝3,008）；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2元（計算式：3,200＊0.06＝192）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